

2012 年 12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理事会

第一四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3—7 日，罗马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职责范围

内容提要

认识到土壤对粮食安全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关键作用，根据粮农组织千年发展目标外部专家高级别委员会（2009 年 10 月 13-14 日）向总干事提出的建议，并通过农业委员会（农委）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 年 6 月 16-19 日）期间的讨论和得出的结论，请粮农组织建立全球土壤伙伴关系¹。粮农组织做了准备工作和参与性工作之后，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会议，向粮农组织成员和主要利益相关者提出了建立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这一建议，获取关于未来方向的反应和建议。

会议完全赞同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和及时性，同意：i) 设立一个工作组编制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职责范围草案初稿，工作组由来自大量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土壤科学家组成；ii) 组织对职责范围草案的审查工作，该项审查工作由常驻粮农组织代表组成的一个开放性工作组进行。

设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由世界各地 76 名自愿成员组成），该工作组工作了 4 个月为建立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编制职责范围草案。随后由粮农组织成员组成的一个开放性工作组对这些职责范围进行了审议和编辑。该稿草案提交农

¹ CL 140/3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委第二十三届会议（2012年5月21-25日）审议。在众多国家表示支持之后，农委赞同建立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这一举措，建议由一个开放性工作组进一步审查其职责范围，然后再提交粮农组织领导机构。

开放性工作组采用包容性方法进行这一审查过程，经三轮磋商后，大部分建议已纳入本文件所载最终版本。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因此请理事会考虑应农委之请批准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职责范围。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自然资源管理及环境部

助理总干事

Alexander M üeller 先生

电话：+39 06570 53037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职责范围

1. 背景

1. 土壤是地球表面很薄一层材料（有机和无机材料），受环境因素（母质、气候、生物体、地貌和时间）影响，为植物定植生长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奠定基础。土壤自然资源有限。在人类时间尺度上，土壤是不可再生的。土壤是农业发展和可持续性的基础，也是粮食、饲料、燃料、纤维、水供应、养分循环、有机碳储存、生物多样性的基础，为建筑提供平台。肥沃的土壤面积有限，由于气候变化和竞争性、不当土地使用及由此而造成不断加剧的退化而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据认为目前世界上 46% 的土地退化。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扭转这一趋势。需要健康的土壤为不断增长的世界人口提供食物，满足其进一步需要。据认为，这一点只有通过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且这种伙伴关系考虑到现有举措和机构才能实现。
2. 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农委）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建立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这一举措，该届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
3. 现有职责范围系根据一个技术工作组编写的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背景文件编制。该技术工作组由粮农组织在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的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会议之后设立，由土壤科学家组成。职责范围经开放性工作组审查。该开放性工作组系根据农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建议设立，由常驻代表组成。

2. 性质

4.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是一项自愿举措，根据国内或国际法律，不会给成员或任何其他实体带来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5.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忆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2，该项原则规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国家拥有主权按照本国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其资源，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会对其他国家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环境造成破坏。

3. 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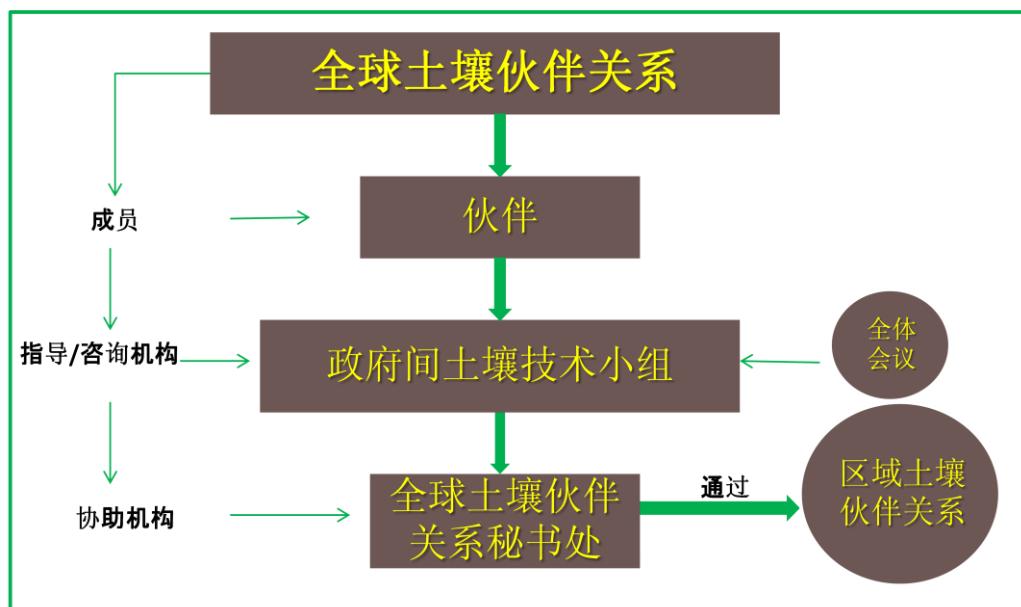
6.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任务是，加强对地球有限土壤资源的治理，以保证健康的生产性土壤来保障全世界粮食，并根据每个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支持其他必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应当互动及进行回应。
7.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还将提高认识，促进能力建设，利用现有最佳科技，促进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知识和技术交流，实现土壤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4. 目标

8. 通过增强和应用有关土壤的知识，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将：
- 提高各利益相关者对可持续土壤管理的认识，并以此作为人们福利的先决条件；
 - 解决涉及全球和区域层面的至关重要的土壤问题，通过土壤维持生态系统的提供，适当注意水与其他资源的联系；
 - 根据国家条件和需要来支持土壤知识的获取和针对性研究，以应对实地挑战；
 - 促进现有多边举措与推进关于土壤问题的知识和科学了解的各机构之间的联系，产生合力，同时考虑到多边层面已经开展和正在开展的工作和努力，不与相关论坛的工作重复，不影响相关论坛的工作。
 - 根据土壤潜力和局限性制定各种不同土壤的可持续管理准则，同时考虑到国家的具体情况及伙伴的发展目标和决定；
 - 推进土壤信息的获取，宣传进行新的土壤调查和数据收集工作的必要性；
 - 促进所有有关土壤问题方面的投资和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以解决不同地区的根本问题；
 - 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土壤机构的加强和能力建设；
 - 通过认可世界土壤日及庆祝国际土壤年，提高公众和政府对土壤的必要认识。

5. 结构和管理

9.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管理结构将由以下方面组成：



5.1 伙伴

10.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为自愿性质，向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放。

5.2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

11.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就全球土壤问题向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提供科技咨询。

12.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成员应由专家组成，由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会议任命，任期为 2 年，可连任一个任期（须经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会议同意）。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专家以个人身份开展工作，提供现有最佳科技知识。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应与现有技术小组和新举措保持密切联系。

13. 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将由 27 名知名专家组成，确保适当的区域范围、适当的科学专业知识（涵盖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所涉各种科学实践专门知识）和性别平衡。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专家的区域分布如下。

- 非洲 5 名
- 亚洲 5 名
- 欧洲 5 名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名
- 近东 3 名
- 北美 2 名
- 西南太平洋 2 名

5.3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

14.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将由一个秘书处协助工作。其任务是，通过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和网络协调及促进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各项行动的实施。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将由粮农组织根据其全球职责主办。

5.4 区域土壤伙伴关系

15. 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将在各区域感兴趣的、积极的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这些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将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密切协调，其活动将得到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的支持。区域土壤伙伴关系将与国家土壤机构和相关区域机构建立互动磋商进程。

5.5 全体会议

16.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全体会议将由全体伙伴和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专家组成。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负责审议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行动，确定这些行动的优先次序。决定须经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各个伙伴一致同意做出。

6. 支柱行动

17.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分成五大支柱行动：

- a) 促进土壤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b) 鼓励在土壤领域提供投资、开展技术合作、制定政策、提高教育意识及进行推广。
- c) 促进目标明确的土壤研究和开发，着重关注确定的差距和优先重点。
- d) 提高土壤数据和信息的数量和质量。
- e) 支持统一可持续土壤管理的方法、衡量手段和指标，进行国家验证时考虑到生产系统和生态系统的差异。

7. 与三项《里约公约》的联系

18.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五大支柱行动将有助于努力实现里约+20 会议结果文件中所商定的“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不造成土地退化的世界”，并有助于应对联合国提出的“零饥饿挑战”。对土壤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这在可持续土壤管理、土壤肥力和生产力、土壤碳转移和土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对三项《里约公约》做出直接或间接的贡献。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还需要其他机构组织的积极参与。

8. 财务影响

19.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财务影响取决于“伙伴关系”原则。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中每个伙伴都可以为成功地实施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提供不同的投入。

20. 粮农组织将主导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实施进程，并在得到其领导机构批准后，将通过其正常计划提供资金来支持秘书处的工作，为秘书处提供专职的专业人员和一般服务人员支持。预算外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行动，包括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活动。